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58號

原告 連峯其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
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
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此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
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或第134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
訟程序事件，除同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
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減徵二分之一，監
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原告之
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
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
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原告
繳納，致有起訴程序上之欠缺，而應補繳。本院就上開未據
繳納裁判費之事項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監簡
字第5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
113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27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起訴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
單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

01 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法 官 李 明 鴻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7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8 具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吳 天